**资助年度：** 2022年度 **合同编号：**29853M-KCJ-2022-046-

（以上内容由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填写）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资助合同书**

 **管理单位（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担单位（乙方）：**(盖章)

 **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二〇二二年编制

合同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校对承担单位名称，须与公示的承担单位名称完全一致。（若公司名称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二、资助金额应同时填写大小写，且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如不一致的，本合同书无效。

三、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科技创新局执两份，项目承担单位执一份，双面打印，盖骑缝章。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实施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助计划项目申请指南》（下称《申请指南》）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为顺利完成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与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资助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助金额（万元）** |
| 1 | 2022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与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联合资助坪山区项目 | 30.00 |
| 合计 | 30.00 |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申请指南》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无偿资助乙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与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 个，共计 叁 拾万元整（小写：￥30.00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 乙方完全清楚并保证执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及《申请指南》**上述资助项目的全部条款**,乙方为申请本项目所提交的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报告、回复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保证在本项目申请材料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第三条 对甲方划拨的资助款，乙方须用于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科技与产业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收回已资助资金。

第五条 如乙方在资金申请、使用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乙方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如有侵权，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总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或年度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大于或等于20万元的，自获得甲方资助资金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加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如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及《申请指南》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另外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给予项目资金10%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坪山区政府办公楼106室

**邮编：**518118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陈钦钟 **联系电话：**28339213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